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贫困人群大病救助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红十字会-	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红十字会本级-	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5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5			执行率			100%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
	改善脑瘫、孤独症患者症状，使他们能够生活自理，融入社会，减轻贫困家庭和社会的负担。									2022年救助脑瘫患儿10名，对他们进行针对性的康复训练，对病情的改善有很大的帮助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(企事业单位)人员数量	>=	10	人	1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质量指标	提高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生活质量		高低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个)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进度时效性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成本指标	医疗救助标准	=	5000	元/人	50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经济发展		好坏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个)	100%	10	10		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和谐稳定		好坏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个)	100%	10	10									
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		好坏		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%-0%	0.0%	10	0					√	其他:救助类项目与生态效益无关,无法起到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,不应设置生态效益考核指标。	其他:救助类项目与生态效益无关,无法起到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,今后不再设置生态效益考核指标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>=	100	%	100	100%	5	5							
		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>=	90	%	90	100%	5	5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8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10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90	